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93號

聲 請 人 吳國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秀精、楊繡雲、吳清逢、吳清吉、吳秀蓉、吳幸枝、吳瑞容、蔡金春、吳國安、蔡家蓁、吳智遠、吳智強、吳榭榴、吳秋霞、黃莞蒨、方黃玉治、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劉黃玉娥、莊黃碧霞、黃月香、黃文泰、吳金源、吳沛庭、吳宗祐、吳怡潔、許仟渝即許慧珍、許朴全、許哲偉、許三棋、許鈺臻、許玉英(歿)、許三輝、許玉鈴、張庭瑛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須於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112年度訴字第1116號民事判決，並命負擔訴訟費用在案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121,055元，為此提出費用單據，提出本件聲請云云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雖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16號民事判決在案，惟查，上開分割共有物事件之民事判決尚未確定，此有本院民國114年7月16日112年度訴字第1116號函文影本乙份在卷可稽。綜上所述，上開判決既尚未確定亦尚無執行力，則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即與首開法條規定不符，自不應准許。然聲請人就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待上開判決確定後仍得再為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